

项目编号：ATJ TZC-2026004

市质检中心 2026 年计量质检检验检测设备 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质检中心 2026 年计量质检检验检测设备能力提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JTZC-2026004

项目名称：市质检中心 2026 年计量质检检验检测设备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市质检中心 2026 年计量质检检验检测设备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仪器仪表	实验室玻璃全自动清洗机、冰柜等十一类 15 台件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7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质检中心 2026 年计量质检检验检测设备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质检中心 2026 年计量质检检验检测设备能力提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高新区创业大厦西区 19-22 层

联系方式：18991520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FED 创新中心 A 栋 604

联系方式：15029342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信新

电话：15029342833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市质检中心 2026 年计量质检检验检测设备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清单
3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4	供货及安装期	30 日历天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投标预备会	无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质保要求	详见商务条款
10	质量等级	合格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胶装成册、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文件 2 份以及电子版 U 盘 1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u> 地点：<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u>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u>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u> 地点：<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u>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7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8	招标代理费用	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收。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须提供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 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包装、运输、保险、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885071020@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投标报价表
- ③分项报价表
- ④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⑤资格证明文件
- 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⑦投标方案
- ⑧业绩证明材料
-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安装调试费用

9.3.3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开标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胶装成册、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文件 2 份以及电子版 U 盘 1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评审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商务 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付款、交货期、验收等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备选型及配置	36 分	根据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及性能响应程度评定，投标产品完整且配置齐全的，投标产品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本项满分 36 分； 加★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6 分，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注：技术支持资料可从以下形式中任选其一提供： 1) 经制造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 2)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产品彩页、产品画册、功能截图、认证证书等； 如有不满足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满足该条指标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材料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可辨、能明确对应所响应的技术参数。
总体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①整体供货计划及供货时间安排；②货物的整体功能及技术性能；③货物交接验收的技术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及条款；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

		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方案逐一进行评价，包含：①安装调试进度计划；②安装调试实施措施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培训措施	2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的培训措施逐一进行评价，包含：①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②日常维保及维护方式；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1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故障应急响应时间；②质量保证期限、范围及售后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品来源渠道	3 分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或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相关书面说明。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注：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末页、项目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无法辨认的，该业绩不计分。

注：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

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

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3.5.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5.4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最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最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由中标供应商向傲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

26.3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收。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高新区创业大厦西区 19-22 层

联系方式：18991520953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FED 创新中心 A 栋 604

联系方式：15029342833

邮 箱：3885071020@qq.com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

供货及安装期：30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年。

二、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三、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交货验收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成交单位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

四、验收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设备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采购要求及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提供。

六、维保服务

1、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免费维修等。在接到维修通知要求后若需上门维修，维修人员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修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款项结算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100%；

3、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八、技术支持

1、所投产品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且能够及时提供设备后期维修及易损件供应服务；

2、设备交付时，供应商应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指导服务以及后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九、履约保证

1、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天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3、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设施、配件、服务等，须满足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30 天之内，供货方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

担任何费用。若供货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计量检测设备采购（详见清单）。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医用热力灭菌设备校准装置	1. 温度范围: (0~150)° C, 温度精度: $\pm 0.1^{\circ}$ C, 温度分辨率: 0.01° C; 2. 压力范围: (10~500)kpa, 压力精度: ± 1.0 kpa, 压力分辨率: ± 0.01 kpa; 3. 测量间隔: 最小 1 秒, 最高无上限; 4. 单个记录器存储容量 $\geq 100,000$ 组, 具有无线发射功能, 可通过终端进行; 实时查看、编程、读取等操作, 传输距离 ≥ 50 米 (空旷环境); 5. 时间误差: ± 1 s/h; 6. ★专用自动数据处理装置: 采用非接触形式对记录器进行编程及读取, 支持数据的无线实时传输功能; 可同时设置和读取 30 个以上记录器; 7. 分析报告: 可生成, 灭菌检测报告, 低温冰箱分析报告, 环境验证报告; 配置清单: 温度记录器 $\times 4$ 个, 温度压力记录器 $\times 2$ 个, 专用自动数据处理装置 $\times 1$ 套, 专用软件 $\times 1$ 套	1	套
2	电子天平	1. 测量范围: (0.1-6200) g 2. 可读性: 0.1g 3. 重复性 (标准方差): 0.1 g 4. 线性误差: ± 0.2 g 5. 稳定时间: ≤ 1 s 6. 温漂 (PPM/K): ± 10	1	台
3	电子秤	1. 测量范围: (0-60) kg 2. 准确度等级: $\geq$ III 级 3. 精度: ≤ 0.02 kg	1	台
4	标准量器组	1. 测量范围: 5mL-5L; 2. 准确度等级: $\geq$ 二等; 量出式	1	台
5	探针式温度计	1. (0-30) $^{\circ}$ C 2. 分度值 0.5 $^{\circ}$ C	1	个

6	秒表	1. 分辨率: $\leq 0.1s$	1	个
7	电子秤	1、衡器整机应具备国家相应型式批准证书。 2、最大称量 $Max=5t$, 分度值 $e=2kg$ 。 3、配套仪表应具备独立型式批准证书, 且分度数 n 应 ≥ 6000 。 4、称重传感器应具备独立型式批准证书, 精度等级: 传感器需达到 C3 级或以上, 综合误差不超过 $\pm 0.02\%$ F.S, 需提供传感器认证证书。 5、秤台材质 Q235 碳钢、秤面厚度 $\geq 8mm$ 、台面尺寸 ≥ 1.2 米 $\times 1.5$ 米、传感器为 4 个。 6、计量要求应满足 JJG 539-2016《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的要求。	1	套
8	恒温水浴振荡器	1. 定时范围: $0\sim 120$ 分或 转至仪表定时 $0\sim 999$ 分钟或常开 2. 振 幅: $26mm$ 3. 恒温范围: 室温 $-100^{\circ}C$ 4. 控温精度: $\pm 0.01^{\circ}C$ 5. 控温方式: 微电脑智能控温 6. 振荡频率范围: $60\ 120\ 150\ 170\ 190\ 200\ 250\ 300$ 次/分 7. 温度波动: $\pm 0.1^{\circ}C$ 8. 内腔采用不锈钢制作, 抗腐蚀性 9. 工作方式: 往复+回旋 10. 水箱尺寸: $\geq 490 \times 390 \times 170\ mm$	3	台
9	六联索氏提取器	1. 每批提取样品数: ≥ 6 个; 2. 提取瓶容积: $\geq 250ml$; 3. 控温范围: 室温 $-100^{\circ}C$; 3. 控温精度: $\pm 0.3^{\circ}C$; 4. 回收系统: 自动。	1	台
10	色牢度摩擦仪	1. 摩擦头压力: $9N$ 2. 摩擦头直径: 圆形 $\phi 16mm$; 长方形 $(19 \times 25.4)mm$ 3. 曲柄回转转速: ≥ 60 转/分 4. 往复次数: $(0\sim 99999)$ 次 (任选) 5. 摩擦头行程: $\geq 104mm$	1	台
11	低温恒温槽	1. 温度范围: $-10\sim 100^{\circ}C$ 2. 分辨率: $\leq 0.01^{\circ}C$ 3. 波动度: $\pm 0.1^{\circ}C$ 4. 上偏差 $\leq 0.1^{\circ}C$ 5. 下偏差 $\leq 0.1^{\circ}C$ 6. 均匀度 $\leq 0.1^{\circ}C$ 7. 不确定度 $\leq 0.1^{\circ}C$ 8. 槽开口: 长度 $\geq 25cm$, 宽度 $\geq 16cm$; 槽深度 $\geq 40cm$ 9. 其他: 高清 LCD 液晶屏, 全封闭压缩机, 自动温度控制系统	1	台

12	数字直流电桥	设备参数： 1、测量范围：0-2 kΩ 2、最小分辨率：$\leq 0.001 \mu\Omega$ 3、准确度：$\leq 0.05\%$ 4、参比条件：温度 20℃$\pm 0.5^\circ\text{C}$ 相对湿度 40%-60% 标称条件：温度 10℃-30℃ 相对湿度 25%-75% 5、有测温功能。自动换算或 20℃ 的标准电阻值。 6、包含有电桥夹具 7、数字接口:USB，配 U 盘 电桥夹具参数： 1、测量范围：1mm²-630mm² 单根或多股绞线导体线芯两电压夹头间距离：100-1000mm。 外形尺寸：不超过 1450$\times$210$\times$130mm。 适配电桥：四点测量法的任何电桥 2、供电电源：AC220V，50Hz± 2 3、外形尺寸:不超过 560$\times$520$\times$270mm 4、重量：$\leq 8\text{kg}$ 5、预热时间:$\leq 30\text{min}$	1	台
13	移液枪	1.参数：单道可调节 2.量程：10-100uL 3.增量：0.2uL 4.精密度：1.0~0.2% 5.准确度：$\pm 3.0\sim 0.8\%$ 6.通用吸头：200uL	1	支
14	移液枪	1.参数：单道可调节 2.量程：20-200uL 3.增量：0.2uL 4.精密度：1.5~0.3% 5.准确度：$\pm 3.0\sim 0.6\%$ 6.通用吸头：200uL	1	支
15	移液枪	1.参数：单道可调节 2.量程：100-1000uL 3.增量：1.0uL 4.精密度：0.6~2.0% 5.准确度：$\pm 1.5\sim 0.5\%$ 6.通用吸头：1000uL（细长型）	1	支
16	冰柜	1.能效等级：$\geq$一级 2.温度范围：10℃~-25℃ 3.容积：$\geq 500\text{L}$ 4.其他：双开门；变温调节；带脚轮和食品筐	1	台
		1.外壳：304 不锈钢 2.内腔：306 不锈钢 3.控制系统：高清大屏，进水量、清洗程序、清洗阶段、时间、温度等参数实时显示		

17	实验室玻璃全自动清洗机	4. 清洗腔（内腔容积）：≥180L 5. 清洗架：上下两层，每层两个独立篮架可自由组合，配备篮架数量≥6个（具体型号需提前提供），可单独切换，适配不同体积器皿（容量瓶、自动进样瓶、顶空瓶、移液管、试管、锥形瓶、试剂瓶等） 6. ★清洗腔顶部及底部8个角均为R20以上圆形角，非直角拼接，符合GMP规范，内腔采用模具化压模成形，保证清洗机清洗无残留和微生物滋生。（提供产品3D设计图及实物照片） 7. ★防灰尘细菌设计，清洗仓门的紧固螺丝须为沉头圆形，拧紧后与不锈钢板水平，保证螺丝头不凸出，符合GMP规范。（提供3D图及实物照片） 8. ★采用不锈钢金属防水实体按键操作，防水等级：≥IP65；且控制面板上程序选择快捷键不少于三个，不接受触摸屏设计，避免操控不灵敏；（提供相关图片佐证） 9. ★配置行星喷淋臂，增加喷淋臂的自转和公转，显著提升清洗机的喷淋覆盖面积和增强清洗效果；行星喷淋臂至少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压模成三叉形，每个喷淋叉平均分配，角度为120度，配备三叉追踪器和转速调节器，保证清洗效果。（提供实物照片，照片中标明三叉喷淋臂、追踪器及转速调节器） 10. ★自动开门，具有ITL感应技术，清洗过程中无法开启舱门，清洗完成后自动开启舱门定位扣，并推送舱门到指定位置，舱门开启后定位扣自动归位，有助于清洗后器皿的降温及自动晾干； 11. ★自动关门，具有ITL感应技术，舱门扣与定位扣连接后自动关门，无需手动推送； 12. 清洗方式：喷淋式 13. 烘干方式：热风烘干 14. 其他：标配纯水模块、蒸汽冷凝器、清洗剂液位感应、清洗液分配泵 15. ★标准清洗程序：35个，自定义清洗程序：100个，快捷清洗程序：3个 16. 进水条件：冷水、纯化水	1	台
----	-------------	---	---	---

注：验收时需要提供溯源证书的设备，应提供由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三、采购要求

- 1、所有报价设备（材料）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且为国家优质产品或同类产品。
- 2、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货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货方提供的质保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3、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货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市质检中心 2026 年计量质检检验检测设 备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TJ TZC-2026004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业绩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 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注：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单位名称）的市质检中心 2026 年计量质检检验检测设备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货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货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度

注：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八、业绩证明材料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